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9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0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6,296.67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0月8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1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4日和2021年9月2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9月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9月30日，原定于2021年9月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0月8日，并推迟刊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8月31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截止2021年9月2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1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268	松发股份	16.26	0.01	1,626.18
603838	四通股份	7.81	-0.07	-
300089	文化长城	4.84	-0.65	-
平均值				1,626.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2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取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额为53,267.9111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发行6,296.67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79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1.88679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110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3,855.75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45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4.67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陆某某等45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45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1,234.67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累计金额约为20,263.93万元。公司前期收到的索赔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及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新增其他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大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四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徐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徐远运	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4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采购合同》，被告一向原告采购设备，合同对交货及付款时间进行明确约定。《采购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及要求完成了设备生产，但被告一仅支付部分货款。 因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与三被告签订协议，约定部分货款由被告一通过代工生产的方式，以代工费结清；被告二、三作为担保方对代工费等提供担保。但被告一未按照协议约定定期支付代工费。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18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7月27日）1,944,934.4元）； 2、判令被告二、三共同对被告一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2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4月26日，双方签订合同，合同总价380.80万元。后续被告要求升级、增加设备及系统，货物总价款为581.78万元，以及原告为被告所垫付安装劳务费215.02万元。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81.78万元，安装劳务费215.02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上述合计796.79万元。	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3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原被告签订“购销合同”两份，被告向原告购买机器设备，价款合计分别为206万元、318万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合同生产设备，但被告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支付进度款，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两份“购销合同”，接收合同所约定的变压器；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439.8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937,519.00	法院于近期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提货并支付合同货款2,365.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8,869,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自2017年11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报关费15,829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80,000.00	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181,421.5元；2、判令被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于近期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前述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2日、202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7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9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情况进展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和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目前，管理人对债权人提出的《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申报债权审核表》异议进行复核。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目前，共有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恒康医疗重整，管理人将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积极依法依规开展投资人遴选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55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监事钱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56,300	99.4433	982,900	0.5504	11,000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56,300	99.4433	982,900	0.5504	11,000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45,100	99.4370	780,700	0.4372	224,400	0.12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96,900	37.5220	982,900	61.7865	11,000	0.6915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96,900	37.5220	982,900	61.7865	11,000	0.6915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5,700	36.8179	780,700	49.0759	224,400	14.10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8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62,244,60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8.8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于2021年9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5）。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吉伟持有的兴业矿业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吉祥持有的兴业矿业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吉喆持有的兴业矿业29,798,597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归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所有，以抵偿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了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祥	66,623,003	3.63%	400,000	0.02%
吉伟	66,223,003	3.60%	0	0
吉喆	29,798,597	1.62%	0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0	0	162,244,603	8.83%

注：以上股份均为限售股。

2、国民信托（本次权益变动的申请执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法定代表人：肖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1987年1月12日-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42912080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6.11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国民信托取得的吉祥、吉伟、吉喆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5,126,132股、25,126,132股、11,304,216股为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已向国民信托发送了《关于要求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函》，督促国民信托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执行裁定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需权利人国民信托自行至相关登记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5、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兴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国民信托及时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吉兴业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MSCI低波动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4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1年10月17日。若截至2021年10月1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届时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C类份额简称:中欧纯债LOF)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6	0025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4	1.1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0,094.27	203,953,828.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009.43	20,395,382.8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4	0.54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应分配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7日（场外） 2021年9月2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1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银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银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9月28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9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7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